

轉知 桃園市第8屆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實施辦法及報名表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4/5/20 7:24:24

- 一、 為增進本府員工身心健康、提倡運動風氣，並培養團隊精神，特舉辦旨揭賽事。
- 二、 本屆賽事規劃內容如下：
 - (一) 比賽日程：113年6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至下午7時。
 - (二) 比賽地點：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。
 - (三) 組隊方式暨參加資格：
 - 1、 公務人員組：
 - (1) 桃園市議會、本府各一級機關（含所屬機關）、區公所（復興區含代表會）、事業機構及本府退休人員協會組隊參賽，並得依性別分組男、女子組各1至2隊；其中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法務局、客家事務局、青年事務局及婦幼發展局，得聯合組隊或參加市府聯隊（由府本部、新聞處、秘書處、人事處、主計處及政風處共組）。
 - (2) 參賽選手以編制內現職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清潔隊員、測量助理、駐衛警察、聘僱人員、職務代理人、按月計酬之約用人員為限，不含替代役；退休人員部分，以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為限。
 - 2、 教職員組：
 - (1) 以行政區為單位，由各區公所分別組教職員男、女子組各1隊參加。各隊參賽選手以各區轄內之市立各級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、聘僱人員為限，不含替代役、代理（課）教師、實習教師。
 - (2) 市立各級學校專任職員得選擇參加公務人員組或教職員組，惟不得重複參加。另市立幼兒園教職員納入教育局，參加公務人員組。
- 三、 參賽隊伍所需經費由各機關自理（教職員組所需經費，由各區公所自「各區辦理全民運動會」預算內支應）。
- 四、 請各組隊報名參加之機關、事業機構填妥報名表，並於113年6月7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報名表（WORD電子檔及核章版PDF檔）寄送至本府人事處給與科承辦人信箱（10056279@mail.tycg.gov.tw）。
- 五、 本屆賽事工作會議暨領隊會議訂於113年6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，假本府13樓1301會議室舉行，請參賽機關務必派員參加。凡未出席者，賽程編排一律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